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青海明胶  
**股票代码:** 000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二楼西侧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明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84号)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在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四维担保、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青海明胶、上市公司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认购合同》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二楼西侧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法定代表人:伏元  
4、注册地址: 壹拾贰亿伍仟伍佰陆拾陆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633100110000071-1/1  
6、组织机构代码:71046252-5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再担保;信息咨询;科技开发;投资兴办实体;财务顾问;资本运营管理;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 稀、贵有色金属除外)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许可证经营》  
9、税务登记号码: 633202710462525  
10、控股股东: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12、邮编: 810003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青海明胶任职
伏元	女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无
郝朝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无
孙成刚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无
马廷	男	董事	中国	宁夏自治区	无	无
刘克强	男	董事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无
王芳	女	董事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无
李志刚	男	董事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无
黄广平	男	监事长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无
孙燕	女	监事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无	无
任海勤	女	监事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了扶持青海当地经济发展,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青海明胶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明胶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2012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2]1484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615万股。青海明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过必要的授权后,参与认购青海明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青海明胶签订了关于认购青海明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四维担保持有青海明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青海明胶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青海明胶权益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0	0%	3015	7.66%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青海明胶股份。  
青海明胶本次非公开发行6,615万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3,615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明胶3,615万股股份,占青海明胶总股本的7.66%。  
二、《认购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四维担保认购青海明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5.13元。  
2、认购数量:四维担保认购青海明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615万股。  
3、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支付方式:现金认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明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不存在。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青海明胶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交易方式(买入或卖出)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权益变动方式(增持、减持、买卖)	交易后持有青海明胶股份数
1	2012.10.23	卖出	11058569股	5.65元	62355953.03元(注)	大宗交易	0

注:本交易金额为扣除交易手续费及税费后净额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  
1、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STN生产专用设备资产的议案》;为筹集资金偿还债务,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拟对STN生产专用设备、工装处设备、电镀废水处理及部分动力设备资产进行处理。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有关规定对STN专用设备、工装处设备、电镀废水处理及部分动力设备进行处置。  
上述事宜详见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于2012年11月16日和19日分别将工装处专用设备1个包组和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资产在《深圳商报》一个意向受让方,赛格集团拟摘取工装处专用设备其中8个包组及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转让让标的。

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工装处专用设备8个包组转让合同》和《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转让合同》。  
2012年12月24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工装处专用设备转让合同鉴证编号:GZ20121224005,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转让合同鉴证编号:GZ20121224002。

赛格集团持有本公司7.63%的股份,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30.24%的股份,赛格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法定代表人:孙海勇;注册资本:135542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2180930;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通信设备及器材、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训、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网络和工程的信息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受让方近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数据	2009年 (经审计)	2010年 (经审计)	2011年 (经审计)	2012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966	217,547	238,321	227,185
负债总额	77,980	73,102	83,259	69,782
所有者权益	146,985	144,444	155,062	157,402
营业收入	7,952	8,605	11,905	6,893
净利润	6,721	5,162	6,390	5,080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  
工装处专用设备 供11个包组 账面价值人民币2,453,748.40元,经有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评估价格为人民币9,075,150.00元(开元资产评估报字[2012]第028号)。本公司以评估价为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因无人摘牌而流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国资委批准,降价20%后再次挂牌,最后赛格集团以人民币6,670,080.00元及普通增值税人民币266,803.20元成为工装处专用设备8个包组受让方,这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人民币1,985,171.40元,评估值人民币8,337,750.00元。  
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账面价值人民币3,020,802.83元,经有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2,991,513.00元(开元资产评估报字[2012]第027号)。本公司以评估价为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因无人摘牌而流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经国资委批准,降价20%后再次挂牌,最后赛格集团以人民币10,390,000.00元及普通增值税人民币415,600.00元成为受让方。  
四、交易标的情况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矿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矿元亨公司(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业公司”)近期完成了中矿元亨(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元亨”)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拥有13个探矿权。  
特别风险提示:  
中矿元亨拥有13个探矿权,其中新疆和静县喀图铅锌矿、新疆新源县喀拉库勒阿苏西区一带金矿,两个探矿权有效期均已届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矿权的延期手续,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兴业公司收购矿权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矿业”)已完成过户手续(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元亨”)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拥有13个探矿权。  
中矿元亨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9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药品和危险化学品)。  
本次收购过户的中矿元亨公司拥有的13个探矿权分别为:  
1)新疆乌苏市却兰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勘查面积473平方公里;  
2)新疆乌苏市乌兰萨德克诺尔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勘查面积7.43平方公里;  
3)新疆新源县贝勒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31日,勘查面积22.54平方公里;  
4)云南省寻甸县大石岩铜矿地质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6月22日至2013年6月22日,勘查面积26.11平方公里;  
5)云南省景洪市叭庄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1日,勘查面积18.68平方公里;  
6)新疆拜城县喀拉萨依铜矿详查,有效期自2012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3日,勘查面积18.68平方公里;  
7)新疆和静县喀拉库勒阿苏西区一带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勘查面积9.46平方公里;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1年6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依法确认双方之间签署的《变更工程分包合同》为无效合同;同时要求中建总公司给付工程款25,773,539.58元(庭审中变更为19,079,517.59元)及自2008年8月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详见2011年8月13日,公告号2011-050)。  
近日,中关村建设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1)海民初字第1841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确认中关村建设与中建总公司之间签订的《京津高速公路天津段第七合同段工程道路工程分包合同》中有关收取管理费的条款无效;判令中建总公司支付工程款一千三百一十九万一千七百零五元七角三分,并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加算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同时中建总公司承担鉴定费二十万五千六百五十五元及案件受理费十九万三千四百一十八元。  
三、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6年初,中建总公司将其总承包的京津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道路工程分包给中关村建设。中关村建设进场施工后,双方签署《路路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中建总公司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总价价格基础上提取5%的管理费后形成双方的合同总价。后中关村建设全面履行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工作,京津高速公路于2008年7月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于2008年7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赛格集团有能力履行转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及义务;公司设备处置过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工装处专用设备转让合同;  
2、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转让合同;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报字[2012]第027号)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工装处专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报字[2012]第028号);  
4、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鉴证编号GZ20121224002和GZ20121224005)。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亲自参加表决9人,分别由仇慎谦、张宝华、汪名川、曾军、黄勇峰、石正林、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昆山中航城花园项目42号楼为以出租为目的的持有型物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公司商业地产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中航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中航城花园项目42号楼房产为出租为目的的持有型物业,昆山中航城花园项目42号楼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洞庭湖湖南路218号,建筑面积29,366.24平方米。该房产目前已建成并达到投入使用条件,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简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财会[2011]0101号文件批复,该所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01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文件精神,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新大陆集团近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解除股权质押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本公司股权质押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刊登日期
2011.10.10	2012.12.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	4.90%	2011.10.15
2011.11.17	2012.12.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	400	0.78%	2011.11.25

另因办理借款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2.12.20	登记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800	7.45%
2012.12.20	登记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100	3.92%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0,2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96%。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7日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9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雷勇为本次股东大会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65,0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吴团结、谭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伏元  
签署日期:2012年12月27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青海明胶与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附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宁市
股票简称	青海明胶	股票代码	000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 有/无,增持/减持/无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国有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其他	执行法院或仲裁机构	执行法院或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 其他/请注明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0股 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td></td>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3015股 7.66%	变动数量:3615000股 变动比例:7.66% <td></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按照上市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应承担的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矿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矿元亨公司(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业公司”)近期完成了中矿元亨(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元亨”)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拥有13个探矿权。  
特别风险提示:  
中矿元亨拥有13个探矿权,其中新疆和静县喀图铅锌矿、新疆新源县喀拉库勒阿苏西区一带金矿,两个探矿权有效期均已届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矿权的延期手续,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兴业公司收购矿权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矿业”)已完成过户手续(北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元亨”)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拥有13个探矿权。  
中矿元亨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9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药品和危险化学品)。  
本次收购过户的中矿元亨公司拥有的13个探矿权分别为:  
1)新疆乌苏市却兰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勘查面积473平方公里;  
2)新疆乌苏市乌兰萨德克诺尔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勘查面积7.43平方公里;  
3)新疆新源县贝勒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31日,勘查面积22.54平方公里;  
4)云南省寻甸县大石岩铜矿地质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6月22日至2013年6月22日,勘查面积26.11平方公里;  
5)云南省景洪市叭庄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1日,勘查面积18.68平方公里;  
6)新疆拜城县喀拉萨依铜矿详查,有效期自2012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3日,勘查面积18.68平方公里;  
7)新疆和静县喀拉库勒阿苏西区一带金矿详查,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勘查面积9.46平方公里;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1年6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依法确认双方之间签署的《变更工程分包合同》为无效合同;同时要求中建总公司给付工程款25,773,539.58元(庭审中变更为19,079,517.59元)及自2008年8月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详见2011年8月13日,公告号2011-050)。  
近日,中关村建设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1)海民初字第1841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确认中关村建设与中建总公司之间签订的《京津高速公路天津段第七合同段工程道路工程分包合同》中有关收取管理费的条款无效;判令中建总公司支付工程款一千三百一十九万一千七百零五元七角三分,并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加算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同时中建总公司承担鉴定费二十万五千六百五十五元及案件受理费十九万三千四百一十八元。  
三、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6年初,中建总公司将其总承包的京津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道路工程分包给中关村建设。中关村建设进场施工后,双方签署《路路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中建总公司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总价价格基础上提取5%的管理费后形成双方的合同总价。后中关村建设全面履行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工作,京津高速公路于2008年7月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于2008年7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赛格集团有能力履行转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及义务;公司设备处置过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工装处专用设备转让合同;  
2、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转让合同;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动力及电镀废水处理,其它动力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报字[2012]第027号)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工装处专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报字[2012]第028号);  
4、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国有、集体企业产权交易成交鉴证书》(鉴证编号GZ20121224002和GZ20121224005)。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1年6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依法确认双方之间签署的《变更工程分包合同》为无效合同;同时要求中建总公司给付工程款25,773,539.58元(庭审中变更为19,079,517.59元)及自2008年8月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详见2011年8月13日,公告号2011-050)。  
近日,中关村建设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1)海民初字第1841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确认中关村建设与中建总公司之间签订的《京津高速公路天津段第七合同段工程道路工程分包合同》中有关收取管理费的条款无效;判令中建总公司支付工程款一千三百一十九万一千七百零五元七角三分,并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加算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迟延履行利息;同时中建总公司承担鉴定费二十万五千六百五十五元及案件受理费十九万三千四百一十八元。  
三、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6年初,中建总公司将其总承包的京津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道路工程分包给中关村建设。中关村建设进场施工后,双方签署《路路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中建总公司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总价价格基础上提取5%的管理费后形成双方的合同总价。后中关村建设全面履行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工作,京津高速公路于2008年7月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于2008年7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5楼  
注册证号码:440301105747255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中文)  
HONGKONG GANGZHONG INVESTMENTS LIMITED(英文)  
注册资本:15.87万美元,广众公司出资比例100%

##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12年12月25日上午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万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众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5日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编号:4403201200724),香港子公司的设立注册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5楼  
注册证号码:440301105747255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拟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中文)  
HONGK